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01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經費補助達公開化、公平化、且制度化，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會得依大學法對本校在學學生(日間部四技生、二技生)收取學生會費，各學制之收費標準及方法由學生會訂定，經學生議會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生會費經學生會決議後，得委請學校代收。
- 第三條 學生會所收取之學生會費，應全數充作學生會運作與發展，不得挪為私用，或其他圖利行為，並且應於每學期由學生會依照會計制度結帳後呈核學生議會，並定期公告帳目以昭公信。
- 第四條 學生會費所有款項由學生會負責管理，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負責督導，專款專用、專戶管理，應接受學生議會監督查核。
- 第五條 上學年度所收取之學生會費總額作為下學年度預算規劃，其中百分之六十作為辦理全校性活動費用；百分之十作為學生會行政費；百分之二十作為回饋繳交學生會費會員之權益金；行若其分配比例須調整，應經學生議會會議決議後公布實施。
- 第六條 每一屆需保留百分之十為下一屆學生會先期推展會務之用。
- 第七條 學生會應於每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召開預算審查會議，並公告學生會費收取金額及分配狀況。
- 第八條 申請學生會費退費者應符合轉學、休學、退學等特殊情況，並檢附學生會費繳費證明、轉學、休退學證明，至學生會填寫「學生會費退費申請表」。(如附件1)
- 第九條 退費申請時間標準以學期計，期中考後申請退費者，該學期學生會費不予退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7年10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9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